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南市淮阴小学

我方在淮南市淮阴小学食堂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804-HACZ-C2025-0001）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过程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27_____日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淮安市淮阴小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安市淮阴小学（单位名称）的淮安市淮阴小学食堂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小学食堂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启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负责人75人，营业收入为3708.93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877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淮安市淮阴小学食堂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启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708.93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32.877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6月27日